凝聚奋进力量走好新时代检察为民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冰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从严从实推进主题教育,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贯穿于检察履职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一以贯之抓学习,鼓足忠诚为民的“检察底气”。一是深植“根系”。我院始终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运用领导带头学、党员集中学、结合典型学的“三学机制”,进一步丰富主题党日活动、“三会一课”等学习形式,积极联动上级院、挂钩乡镇共同开展交流研讨和法治宣传等活动,引领检察人员自觉从学习中汲取政治智慧和政治力量。二是结出“硕果”。我院牢牢把握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政治责任,结合开展落实“三争三领”行动促进检察工作实现六个现代化等活动,持之以恒用党的创新理论统筹引领检察业务工作,坚持对标找差、靶向发力,将政治方向、政治要求落实到监督办案、司法为民全过程,推动“一切检察工作首先做到从政治上看”。

一竿到底强调研,常怀善作善成的“检察匠心”。我院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调研工作计划,组织班子成员下沉一线,找准“水土不服”等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问题;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推进工作的“先手棋”,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整理、深入剖析、对症下药,把问题症结找准,把问题研究透彻;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针对发现的部分村居生态环境受污染等问题,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相关职能单位整改落实。针对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我院依托12309热线电话、民营企业检察联络点,畅通诉求渠道,提供“订单式”法律宣讲服务,进一步将服务窗口前移,有效打通调研成果转化路径,真正做到解难题、增效能、促发展。

一点一滴见成效,赓续矢志奋斗的“检察传统”。我院坚决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用法治之力维护社会稳定;在服务蓝色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筑牢海防屏障,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力优化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同时,我院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在推动刑事检察提质增效、民事检察有效监督、行政检察强化履职、公益诉讼精准规范上下功夫,积极在民事虚假诉讼、公益诉讼薄弱领域等方面聚力攻坚,践行好新时代赋予检察监督的新使命;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检诉求,持续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老弱妇幼残权益保护等工作,做实“能感受、可体验”的检察为民措施。

一寸丹心育典型,擦亮挺膺担当的“检察名片”。我院立足“五并”海洋生态保护模式,拓展“双碳”修复海洋环境形式,聚焦海域治理、海漂垃圾等问题,通过召开圆桌会议等方式督促整治,实现海岸线修缮管护,持续推动海陆协同治理,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优化“水莲花开”未检办案团队,协同推动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一体履职,改进社会调查方式,开展精准帮教、精准帮扶,并运用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法律监督模型,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智能化;深耕涉海涉渔社矫对象海上作业监督工作,逐步探索将经验推广至其他社矫对象,在法律框架内为社矫对象搭建就业平台,开发建设“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联合管控”应用一体化平台,推动由“线下治理”向“云上监管”转变。

新征程上,连江县检察院将踔厉奋发、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让检察事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检察长论坛

奔波千里,维护社矫人员合法权益

2023年7月,在一次常规巡回检察期间,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收到一封申诉书。申诉人庄某某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称江苏省某市法院在判决尚未生效时便制发执行通知书,因同案人上诉,待裁判正式生效后法院再次制发第二份执行通知书,此时连江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已对其执行社区矫正近半年时间。若根据新的执行通知书执行,将导致庄某某的缓刑考验期限超过生效裁定,损害其合法权益。该院按照同级监督规定,将该案线索移送福州市检察院。

因临近庄某某的缓刑考验期限,为防止庄某某的缓刑考验期超期限执行,福州市检察院向原案法院对应的江苏省某市检察院制发刑事执行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文书,并指派连江县检察院联合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组成联合办案组,前往当地沟通解决问题。在福州市检察院的协调下,联合办案组前往江苏省某市检察院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撤销第一份《执行通知书》,对庄某某实施提前解矫。后江苏省某市检察院向该市法院发出监督意见,并获其采纳。

连江县检察院召开社区矫正执行期限公开听证会。

为进一步释法说理,福州市检察机关决定就庄某某解除社区矫正案召开上门公开听证会。会上,庄某某对检察机关保障其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自愿息访息诉。听证会后,连江县检察院依法对庄某某的解矫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林岚虹 高居岚)

优化社区矫正监管方式 当好蓝色经济护航人

近年来,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努力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立足区域实际,聚焦涉海涉渔社矫对象生产生活情况,帮助其解决出海作业困难,把能动履职落实到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中,促使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出得去,管得住,收入多,矫正好”。据统计,2021年以来,连江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累计为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办理近海作业报备103次,经常性跨市、县审批86次,解决173个涉海涉渔社矫对象的家庭生计问题,将涉海涉渔社区矫正人员的重新犯罪率降至零,相关工作经验被福建省检察院转发。连江县检察院涉海涉渔社矫对象监督团队获评2022年福建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以机制建设为先导,形成多方共管监督格局。一是摸排涉海涉渔社矫对象现状,找准问题症结。连江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了解到沿海社矫渔民出海捕鱼需要跨区域生产作业,但由于请假外出难、请假手续审批烦琐、海上难以定点准时打卡,涉海涉渔社矫对象难以进行正常渔业生产活动,收入锐减。随后,检察官通过走访涉海涉渔社矫对象,收集相关意见建议10余条,进一步了解了70余名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外出从事渔业生产面临的问题。二是聚焦海上作业需求,联合出台机制。该院与县法院、县司法局及各沿海乡镇司法所召开座谈会,探索制定了“简化审批,强化管理,优化监督”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模式。此外,该院还联合县法院、县司法局制定《规范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外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工作意见》,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简化审批手续,对于因海上作业需紧急外出或需要延长外出时间的,明确事前便捷审批和事后补办程序,方便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出海作业。三是结合海上作业特点,优化监管方式。该院联合县司法局建立海上作业日报告制度,要求涉海涉渔社矫对象通过“在矫通”、位置共享、卫星电话、北斗卫星定位等方式,向福建省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或司法所报告位置信息,并建议司法所指派专人关注涉海涉渔社矫对象海上活动轨迹,及时了解每日动态,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第一时间责令其返回处理。

以制度完善为核心,深化多元配套机制建设。一是审慎调查,依法从宽处理。连江县检察院加强与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的日常联系,针对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外出从事渔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违规问题,及时了解实际情况并依法向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建议。如该院受邀列席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会议,研究宋某外出期间违反社矫规定的问题时,发现宋某受台风的影响,出海作业时难以及时返回,主观上并非逃避监管,最终建议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其予以从宽处理。二是有的放矢,设置容错机制。针对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外出作业时突发情况问题,该院与社区矫正管理局深入调研,对涉海涉渔社矫对象申请外出过程中临时更改活动区域或需要延长外出时限等问题,设置容错机制。三是多点施策,灵活开展审批。经调查,检察官发现,开渔时,涉渔社矫对象申请外出海上作业审批时间过长,可能错失开渔时机。为此,该院与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协商,出台“外出审批+跨市、县活动审批”工作机制,涉渔社矫对象可先办理临时外出手续,待返回时再办理跨市县活动审批,切实解决社矫对象紧急外出难题。

以司法为民为支撑,实现多点成效综合提升。一是推动矫正效果提升。根据涉海涉渔社矫对象思想动态、作业方式等不同情况,该院针对性地制定矫正方案,并邀请同船船长、船员加入矫正小组履行监管责任,通过船长和船员出席矫正小组会议、汇报涉海涉渔社矫对象日常表现、发表看法、参与制定矫正方案等方式,实现矫正效果的提升。二是帮助解决程序问题。针对部分涉海涉渔社矫对象缺乏劳动关系、社保、派遣证明等材料无法通过审批的问题,该院建议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为涉海涉渔社矫对象寻找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与涉海涉渔社矫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涉海涉渔社矫对象缴纳社保并出具派遣证明,确保涉海涉渔社矫对象能够具备外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审批条件,解决社矫渔民外出难问题。

(柯章伟 高居岚 林洁晨)

阳光未来 关爱祖国未来 擦亮未检品牌

开展“定制式”普法 做好成长引路人

近年来,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院领导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形成“一把手”安排部署、重点环节亲自过问、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连江县检察院采取“一人一校”模式,选派30名业务骨干担任法治副校长,积极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协助指导学校依法治校。“学校点单,法治副校长接单”,这是该院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日常普法模式,通过设置涵盖法治理念传播、青少年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等领域的普法“菜单”,让学校根据客观需求进行“点单”,为师生提供“定制式”宣传普法服务。此外,检察官结合办案实践,制作关于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主题的法律读本。三年来,该院开展“定制式”普法宣传68场次,发放法律读本1万余册,惠及10万名学生。

针对法治教育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的需求,连江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思路和新方法,将网络平台作为法治副校长的另一个“战场”。针对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的社会现状,该院与福州市检察院联合拍摄了《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宣传视频,并发布《你的手机给孩子玩吗?》《什么?玩手机也会有犯罪风险》等普法微信共计32条,根据青少年犯罪动态和预防需要,打造7节不同主题的普法网课,充分利用微博、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效果。

(林秀贞)

千里之外,电信诈骗被害人获赔

“我真的错了,我自愿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近日,在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组织的调解现场,犯罪嫌疑人廖某某主动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并表示深深的忏悔。

2023年6月25日至7月11日期间,廖某某在明知上线实施电信诈骗犯罪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利益,使用本人名下的手机号,按照上线提供的话术以及被害人手机号码,以提供兼职、帮助网红打榜做助力任务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进入QQ群进而实施诈骗,诈骗金额9.9万元,从中非法获利1万余元。

经调查,廖某某系一名单亲爸爸,需要独立抚养未满2周岁的孩子,因生活窘迫,才走上犯罪道路。鉴于犯罪嫌疑人廖某某主观恶性不大,无违法犯罪前科,具有投案自首、认罪悔罪情节,且已全部退回违法犯罪所得并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检察官决定启动“检调对接”程序。检察官先后多次联系家住湖南省的被害人褚某某,征求其调解意愿,经过积极协调、释法说理,褚某某表示愿意接受调解。最终,在检察机关全程提供法律支持,司法局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介入引导下,当事双方就赔偿一事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全部履行后,连江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提出对廖某某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陈瑶)

共护未成年人安全骑行

近日,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存在未成年人违规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现象。该院通过梳理案件信息、实地走访、询问未成年人及其家属等方式,全面调查核实案件情况,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诉前磋商,并与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相关部门表示,将定期、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强路面巡查力度,齐抓共管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并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据了解,相关部门已通过定点检查、路面巡逻管控等方式,对辖区校园周边常态化开展整治行动,查处未达龄骑行电动车、无证驾驶摩托车、非法改装电动摩托车等行为,并联合学校开展跟踪。针对整治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相关部门召开联合协调会,有效推动摩托车生产销售乱象得到源头治理,推动未达龄学生骑乘车辆事故预防工作。同时,该院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学校、进社区”普法活动,积极引导未成年人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郑燕雪)

多措并举推动网络空间综合治理

近年来,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积极参与网络空间治理,助力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数字赋能提升治理实效。该院通过深度挖掘和分析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关联数据,搭建网络诈骗关联犯罪刑行衔接数据监督模型,针对发现的不起诉后未及时衔接行政处罚的线索,依法制发类案检察建议,促成14人被衔接行政处罚。

党建引领促进融合履职。该院将深化网络安全治理作为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抓手,将宣传活动与弘扬“四下基层”、主题党日、“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相结合,聚焦网络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党员干警开展普法活动,通过入户宣传、现场讲解、政策宣讲等方式,提高重点人群的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普法服务覆盖5000余人次。

案外延伸推动社会治理。该院在办理涉及网络安全案件中,深入贯彻最高检“六号检察建议”,积极运用“刑事+公益诉讼”协同办案机制,对一起利用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邀请相关部门进行座谈,推动主管单位开展执法检查。该案治理成效获广泛认可,获评市级荣誉两项。

(姚正宇)

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一号检察建议”以来,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切实把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作为“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携手相关部门有效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深入开展,倾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连江县检察院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及时与家长建立联络,一对一指导帮助抚慰孩子;邀请5名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与福建省心理援助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保专业心理疏导服务随案随时进行。截至目前,该院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93人次、心理测评与疏导113人次。

2023年上半年,连江县检察院结合办案,督促职能部门根据《关于未成年人教育行业建立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入职门槛,定期排查教职员工是否存在应查未查、查出涉罪问题仍然继续录用等情况。

连江县“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启动仪式。

为形成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连江县检察院与女童保护基金在福州成立的“与你童行”团队达成合作,并牵头多部门启动“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联合县教育局从20所试点学校遴选教师,参加“女童保护”志愿者讲师培训班,探索建立“志愿讲师教教师,教师教学生”长效普法机制。截至目前,已有21名教师通过志愿者讲师考核,并采取包片送课方式为小学生送上《爱护我们的身体》主题预防性侵教育课程60场次,惠及6000余名学生,力求通过先试点再覆盖的方式,实现小学阶段预防性侵教育全覆盖。

(林秀贞)

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

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积极完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建立衔接机制。连江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6家行政部门会签文件,在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等领域建立衔接机制。二是强化内部审查。该院制定内部协作实施意见,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的要点、线索与文书流转程序及注意事项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三是推动行政执法。该院与相关行政部门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协作配合等方式加强联动,确保处罚到位。截至目前,该院发出检察意见书36份、检察建议书5份,有效避免了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的问题。

(柯章伟 林丽铃)

动态专递

诉前圆桌会议探讨整改措施

日前,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召开线杆安全治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乡镇政府代表、运营商企业代表及广电网络公司代表受邀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对下一步整改措施、建立信息交流机制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探讨,并达成共识。

(林丽铃)

强化普法宣传抵制非法狩猎

日前,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会同该县公安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前往黄岐镇开展“杜绝非法狩猎,保护野生动物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杜绝非法狩猎法治宣传单,并依托所办案件开展普法教育,呼吁现场群众共同抵制非法狩猎行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林丽铃)

联合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作

近年来,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共同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作。凝聚工作合力。该院与县公安局、县文旅局会签《关于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长效机制,强化案件办理,有效推动涉台文物保护工作。深入调查核实。该院联合该县文旅局、属地乡镇等单位,梳理辖区涉台文物清单,通过实地走访、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掌握林森藏骨塔、陈第墓等文物保护情况。强化检察监督。针对文保标识牌破损、周边环境脏乱等问题,该院向相关单位制发公益诉讼磋商函2份,督促其增设监控探头和文保警示牌4处,定期开展环境整治与修缮。

(陈如燕 林丽铃)

深化军地检察协作

近年来,福建省连江县检察院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助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该院与福州军事检察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联动司法救助,通过“绿色通道”完成联合救助,向2名涉军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联合福州军事检察院与部队签订共建协议,办好涉军案件,并配合军事设施建设;在部队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军营及周边村落开展法律服务、法治宣讲等5次,取得良好效果。

(柯章伟)